

梅州市地方志丛书

梅州卫生志

梅州卫生志编纂领导小组



MEIZHOUWEISHENGZHI

# 《梅 州 卫 生 志》

〔内部发行〕

梅 州 市 卫 生 局 编

1989年12月



梅州市卫生局

▼梅州市卫生防疫站



广东省梅县卫生学校



梅州市黄塘医院







▲梅州市嘉康醫院



▲梅州市藥品檢驗所



▲梅州市慢性防治站

▼梅州中醫院



▼寬城醫院



▼博愛白宮華僑醫院







▲兴宁县人民医院“清林楼”



▲梅州中医院“广主楼”



▲五华县中医院“绮梅楼”



▲梅县人民医院“凤庚楼”



▲丰顺县人民医院“陈修试外科大楼”



▲五华县横陂卫生院“爱乡楼”

▲兴宁县中医院“桂清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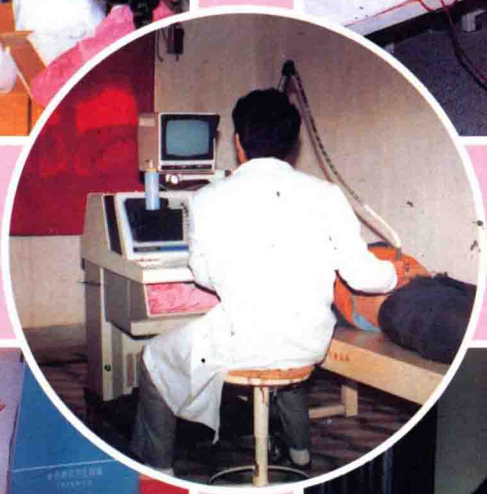




▲省梅县卫校师生在上課



▲梅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



◀黄塘医院B型超声波诊断仪



▲梅州市卫生系统历年编印的部分医药卫生刊物



▲梅州市卫生防疫站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1978年平远县人民医院首例断臂再植成功  
(下右: 断臂; 下: 患者学生黎添基术后功能恢复情况)



▼ 1974年五华县人民医院首例断腕再植成功  
(左: 断腕; 下: 患者、农民张华金与医护人员合影)



# 《梅州卫生志》编纂机构

## 编 纂 领 导 小 组

组 长：李荣德

副 组 长：李维光

成 员：张道麟 林杏泉 涂肖廷

## 编 辑 组

主 编：陈万群 副主编：曾育初

编 辑：侯良达 梁锦义 徐百兰 彭 来 陈英凤 张逸文  
叶新民 黄国杰 郭桂英 林建苗

照片摄影：林建苗负责 罗渊宜协助（特邀）（各县由有关单位提供）

责任校对：陈万群 曾育初 叶新民

## 审 定 单 位

广东省梅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审 稿：杨典荣 徐坤辉

# 《梅州卫生志》目录

|              |        |
|--------------|--------|
| 前 言          | ( 1 )  |
| 凡 例          | ( 2 )  |
| 概 述          | ( 3 )  |
| 大事记          | ( 7 )  |
| 第一章 卫生机构     | ( 28 ) |
| 第一节 卫生行政机构   | ( 28 ) |
| 第二节 医疗卫生业务机构 | ( 33 ) |
| 附：红十字会       | ( 38 ) |
| 第二章 卫生保健     | ( 39 ) |
| 第一节 卫生防疫     | ( 39 ) |
| 一、烈性传染病防治    | ( 40 ) |
| 二、常见传染病防治    | ( 41 ) |
| 三、地方病防治      | ( 54 ) |
| 四、寄生虫病防治     | ( 60 ) |
| 五、水源水质调查     | ( 69 ) |
| 六、食品卫生       | ( 72 ) |
| 七、工业卫生       | ( 76 ) |
| 八、学校卫生       | ( 83 ) |
| 第二节 慢性病防治    | ( 87 ) |
| 一、麻风病 二、结核病  | ( 87 ) |
| 三、性 病 四、精神病  | ( 91 ) |
| 第三节 妇幼保健     | ( 92 ) |
| 一、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 ( 93 ) |
| 二、新法接生与围产期保健 | ( 97 ) |



|                              |       |
|------------------------------|-------|
| 三、妇科病的普查普治 .....             | (102) |
| 四、儿童保健 .....                 | (103) |
| 五、计划生育技术指导 .....             | (105) |
| 第四节 爱国卫生运动 .....             | (106) |
| 一、概 况 .....                  | (106) |
| 二、水改粪管 .....                 | (110) |
| <b>第三章 医药 医疗</b> .....       | (114) |
| 第一节 传统医药 .....               | (114) |
| 一、中医 .....                   | (114) |
| 二、中药(附:梅州制药厂、兴宁县制药厂简介) ..... | (121) |
| 三、草医草药 .....                 | (125) |
| 第二节 现代医药 .....               | (126) |
| 一、西医 .....                   | (126) |
| 二、西药 .....                   | (131) |
| 三、护理 .....                   | (132) |
| 第三节 医疗事故处理 .....             | (135) |
| 第四节 中西医结合 .....              | (136) |
| 一、中西医结合学习班 .....             | (137) |
| 二、梅县地区人民医院中西医结合状况 .....      | (142) |
| 第五节 基层医疗卫生 .....             | (144) |
| 一、农村卫生站 .....                | (144) |
| 二、农村合作医疗站 .....              | (145) |
| 三、机关、学校、厂矿卫生室 .....          | (146) |
| 第六节 卫生医疗体制改革 .....           | (146) |
| 附统计表:(1)卫生机构、床位、人员 .....     | (150) |
| (2)医院工作报表①、②、③、④ .....       | (152) |
| (3)开业人员数 .....               | (156) |
| (4)农村乡级卫生组织 .....            | (157) |
| <b>第四章 药品 医械管理</b> .....     | (158) |

|                         |       |
|-------------------------|-------|
| 第一节 药政 药检 .....         | (158) |
| 一、药政    二、药检 .....      | (158) |
| 第二节 医械装备与维修 .....       | (161) |
| 一、医械装备    二、医械维修 .....  | (161) |
| <b>第五章 医学教育</b> .....   | (168) |
| 第一节：专业教育 .....          | (168) |
| 一、广东省梅县卫生学校 .....       | (168) |
| 二、各县卫生学校 .....          | (174) |
| 三、广东省兴宁高级助产职业学校 .....   | (177) |
| 四、中山医学院梅县分院 .....       | (178) |
| 五 进修自学 职称晋升 .....       | (179) |
| 第二节 学术团体 .....          | (182) |
| 一、中华医学会梅县地区分会 .....     | (183) |
| 二、中华全国中医学会梅县地区分会 .....  | (184) |
| 三、中国药学会梅县地区分会 .....     | (186) |
| 四、中华护理学会梅县地区分会 .....    | (186) |
| <b>第六章 医学科学研究</b> ..... | (193) |
| 第一节 医药卫生科研成果 .....      | (193) |
| 一、获奖成果（表一、二） .....      | (194) |
| 二、专病调查 .....            | (200) |
| 第二节 医学著作 .....          | (204) |
| 一、医    刊 .....          | (204) |
| 二、医学论文 .....            | (206) |
| <b>第七章 卫生事业经费</b> ..... | (207) |
| 第一节 财务管理 .....          | (207) |
| 第二节 公费医疗 .....          | (211) |
| 附：中年知识分子健康检查 .....      | (213) |
| 第三节 华侨、港澳同胞捐献 .....     | (213) |



第八章 人 物 ..... ( 216 )

第一节 近现代已故名医 ..... ( 216 )

一、名医传略 ..... ( 216 )

二、医林名人录 ..... ( 220 )

第二节 先模人物 ..... ( 223 )

一、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 ( 223 )

二、国家授予各种荣誉证章人员 ..... ( 225 )

第三节 “援外”的医务人员 ..... ( 226 )

第四节 具有高、中级卫生技术职务资格人员 ..... ( 228 )

第五节 梅县地区籍国内医学卫生界著名专家 ..... ( 230 )

附录：（一）医院简介..... ( 235 )

（二）卫生院名录 ..... ( 255 )

（三）医学论文统计（表） ..... ( 257 )

（四）梅州市各县（区）高、中级卫生技术职务各类人员统计表 ..... ( 264 )

（五）续记1988~1989年大事要事 ..... ( 266 )

编后话 ..... ( 272 )

# 前 言

在全国全省编修地方志新形势鼓舞下，《梅州卫生志》已应运而生。她是社会主义新方志“百花园”中一朵绚丽的鲜花。

依据社会主义新方志必须体现“三新”（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的要求和广东省卫生厅、梅县地区（现改称“梅州市”。下同）地方志编委会的具体部署，地区行署卫生处（即，现在梅州市卫生局）于1986年冬成立了《梅县地区卫生志》编纂领导小组，下设编辑组。从制订《梅州卫生志》篇目开始，广泛收集档案、口头资料，进行筛选、整理、综合和编撰，并多次召开各县（市）编志工作经验交流会议、各种形式的志稿评审会，反复修改，数易其稿，经过整整两年半的努力，终于完成了这项具有历史意义的文字工作。

浏览这部卫生志，可知近百年来梅县地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历史过程，特别是建国38年来在中国共产党和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广大人民群众和卫生技术人员团结协作，艰苦奋斗，改变了过去兴梅山区缺医少药的落后状况。卫生医疗机构、卫生医疗设施已遍布各个乡镇。近十年又迎来了改革开放，实现四化的新时期，一个“国富民强、人寿年丰”的光辉图景已展现在人们面前。

编修《梅州卫生志》的目的，是为了使整个人民群众缔造社会主义卫生事业的丰功伟绩不致中断和广大卫生医务人员救死扶伤的献身精神不致湮没，须以“志”保存和珍藏，作为哺育后代的良师益友；也为各级领导机关在制订防病治病和卫生保健方案时，有所借鉴和参考。这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责无旁贷的义务。

为使本志能有传世和借鉴之作用，编者力求本书做到内容翔实，资料丰富，门类齐全，文笔流畅。本志计共8章26节以及“概述”、“大事记”“附录”等约20万字。但因历史资料收集之不易，加上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梅州卫生志》编纂领导小组

1989年7月

# 凡 例

一、《梅州卫生志》是记述梅县地区（现改梅州市。下同）医药卫生，防病治病，妇幼保健，人事、机构、制度、设备、医教、科研、学会等卫生事业的大事及其发展过程的专业志。

二、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思想指导，按照志书体例要求，结合梅县地区卫生系统特点而编写的。全书以记事为主，以事系人，力求如实反映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书中还有针对性地列举某一历史时期（阶段）各项统计数字，以供读者分析探索之用。

三、本书上限自1735年（清雍正十三年），下限至1987年末止。个别事件有上溯或下延。书中称“建国前”、“建国后”，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年10月1日成立前、后。

四、本书内所谓“全区七县（市）”是指原梅县地区辖属梅县市、兴宁、五华、大埔、丰顺、平远、蕉岭等七县（市）的简称。

五、本书属卫生专业志，根据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特略同、详主略次的原则，布局谋篇，选取材料。如，从隶属关系分：兴梅区、梅县地区时期为“详”，粤东区、汕头专区时期为“略”。从时间远近分：建国后为“详”，建国前为“略”。……至于非属本专业志业务，如，党、团、工会等项工作，则地、县（市）均另辟有专志，本书概不列入，以免重复。

六、本书根据“生不立传”的原则，对近、现代医林知名人士，已故者给写“传略”，或以“芳名一览”表示；健在者列入有关“登记表”，或将其事迹用“以事系人”的办法在叙事中记述。

七、本书共分8章26节（另有“概述”、“大事记”、“附录”等）约20万字，附有照片、图表多张，务求体现“三新”（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三特”（时代、地方、专业特点），做到内容与形式统一，文图并茂，雅俗共赏。

八、本书资料主要选自“七县（市）卫生志”，省、地、县档案馆储存有关档案资料，以及经过核实的口碑资料。

九、本书付印出版前，经梅州市卫生局党委、《梅州卫生志》编纂领导小组审阅同意后，送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审定。



## 概 述

梅县地区位于广东省东北部，是闽粤赣交界的丘陵山地，总面积16197平方公里，总人口4118037人，其中农业人口3557143人，163个乡（镇），1874个村。

梅县地区是客家人聚居地。客家人自中原迁徙而来，祖国传统的中医中药也随客家人的长期辗转迁徙而传入。到清道光十年（1830年），已有梅县桃尧人黄岩所著《医学精要》8卷出版问世，广为流传。梅城人著名中医陈映垣，光绪末年在梅城开设“医学专修实验所”，办13期中医授徒班，亲授徒弟265名。可见当时梅县地区医药界医药理论和临床经验，已有一定水平。西医西药亦自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基督教巴色传道会在梅县创办德济医院而传入梅县地区。至民国16年（1927年），兴宁康宁医院创设妇孺产科，推广西法接生。民国24年德济医院已开始使用200MA医用X光机。民国29年至31年，兴梅七县先后成立了平民医院。到了1949年冬，全区七县挂牌开业的中医药人员共1455人，西医师179人。中西医药队伍已具一定规模，特别是中医中药已遍及城乡。

但是，建国前的一百多年间，由于帝国主义侵略，以及清朝廷和国民政府的腐败，加上梅县地区自然灾害频仍，战事屡起，广大人民群众长期处在饥寒交迫贫病相连的境地。清光绪年间，兴梅七县先后多次发生鼠疫、天花、霍乱流行。1943年（民国三十二年），日寇入侵，潮汕沦陷，又值天旱，农田失收，许多群众纷纷向兴梅和江西等地逃荒，酿成霍乱大流行，病死饿死者不计其数。当时虽有国民政府办的“县卫生院”（注：大部分卫生院医疗设施简陋，有名无实）和教会办的德济医院，以及不少私营诊所、药房等，但在如此严重灾害面前，当局未有得力措施，加上卫生技术条件局限，致使各种传染病此起彼落，到处蔓延。

建国后，梅县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卫生主管部门，认真贯彻“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卫生工作总方针，从不同时期的实际情况出发，兴利除弊，改革旧中国遗留下来的落后的医疗卫生制度和群众卫生习俗；重视培养一支热爱国家、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制度，热爱卫生事业，又有较高卫生医疗技术知识的卫生技术队伍；大力投入市、县、乡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的建设；认真落实各项除害灭病的措

施，使整个卫生事业得到很大发展。

“文化大革命”给梅县地区卫生事业带来浩劫。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贯彻执行了党中央制定的一系列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梅县地区卫生事业又以新的姿态和规模向前发展。

38年来，全区持续地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据1985年统计，共兴建无害化厕所13057座，新建农村自来水2817座，并改进城镇自来水供应设施，饮用卫生清洁水的居民有1570118人（占总人口的39.2%），加上采取学佛山、学水东、学肖洪、学兴宁土坑，以及“五讲四美三热爱”等综合措施，使全区环境卫生有明显改观。基本消灭和基本控制了鼠疫、天花、霍乱、白喉、脊髓灰质炎、麻疹、百日咳、乙型脑炎、疟疾、伤寒、痢疾、钩端螺旋体病等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常见传染病。基本控制麻风病。据1987年统计，计划免疫工作成绩显著，12月龄儿童4苗接种率达85%以上。全区还普及了新法接生，基本控制难产和产褥热，确保计划生育手术质量，努力做到优生、优育、优教，提高人口素质。同时，认真搞好妇女保健工作，坚持妇科病普查普治，基本解除了尿瘘、子宫脱垂等病苦。对至今仍然危害人民健康的结核病、性病等已由专设机构采取严格的防治和控制措施。

全区各级医疗单位坚持救死扶伤的革命人道主义，加强以医疗为中心的医院管理。重视培训各类专业人员和各项专科建设，添购更新诊疗设备，落实《广东省常见疾病诊断与治愈标准》，使地、县两级医院基本发挥了医、教、研指导中心的职能作用。地区黄塘医院肿瘤科的成立，进一步方便闽粤赣边区肿瘤病人就诊。地区嘉康医院的开办，给精神病患者带来福音。随着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各级医疗单位都重视强化医德医风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反复多次组织医院交叉检查评比与对口观摩学习，有效地提高医院（卫生院）的科学管理水平，提高医疗护理质量，提高治愈率和危重病人抢救成功率，并把住院病死率控制在1.8%—2.1%之间。对个别重大医疗事故进行了及时严肃处理。1987年统计，全区各级医疗机构173个，总计门诊治疗5665561人次，入院治疗121395人次。

在党的中医政策指引下，梅县地区中医中药事业有较大发展。在坚持中医特色、抓紧人才培养、加强基地建设和总结、继承、提高、推广中医临床经验等方面都取得一定成绩。1986年实现了全区七个县各建立一间中医医院的规划。有近百位老中医撰写了临床经验1033篇；收集民间验方107911条。部分名老中医临床经验与民间验方，经过反复临床验证整理，已陆续发表在《梅江医药》《中医学学术经验选编》（内部刊物）或《新中医》等杂志上。同时，对中西医结合工作和中医脾胃理论等，都作了有益的临床探索研究。

建国后，全区在省级以上医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题（专病）调查报告等文章共有138篇（含中医60篇、西医57篇、中西医结合21篇）。1978年至1988年，全区获奖的医药卫生科技成果共有134项（含国家级4项、省级27项、地区级33项、县级70项）。为发扬传统医学，拓展现代医学和预防医学等研究领域，争取赶上全国先进水平而打下较好的基础。

针对各地药品生产、经营管理混乱的现实情况，各级政府和卫生主管部门都抓紧落实上级有关加强药政、药检工作的各项规定，认真执行《药品管理法》，严格管理麻醉、毒、限药品，坚决查处伪劣药品。1981年至1987年统计查出销毁中药材伪品17项30吨（其中，假北芪10吨、假阿胶2吨）。经常监督检查国营制药厂、医院制剂室的产品质量和中药饮片加工质量；开展临床药学研究，确保伤病员群众服用中西药方便、安全、有效。同时，重视医疗器械维修、更新工作和开展中草药资源调查。

为使医学教育适应卫生事业日益向前发展的需要，1980年前，主要为巩固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而培训（复训）近5000名赤脚医生；1980年后，主要为提高地、县、社三级医疗单位的卫生技术水平而选送1098名医务人员到上级医学院校进修培训。对大多数在职医务人员则强调自学成才或参加业余函授学习。省梅县卫校、各县卫校以及中华医学会、中医学会、护理学会、药学会梅县地区分会在培育提高各类卫生技术人员的过程中，都曾经发挥了重要作用。仅据省梅县卫校从创办至今36年累计为国家培养中级卫生技术人员4280人。

经过地、县（市）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成专案小组，严肃认真地对卫生系统“文化大革命”期间乃至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逐宗逐人地进行调查核实工作。至1985年底已复查落实处理案件1155宗（占受理案件总数87.7%）。

全区从1979年、1987年起，先后两次较大规模地开展卫生技术人员的职称晋升与职称改革工作，已有987人（占全区卫技总数的9.4%）具备高、中级卫生技术职务资格。

旅居海外华侨、港澳同胞一向热爱祖国，积极支持家乡发展卫生福利事业而慷慨解囊。据1978年至1988年不完全统计，全区有535位先生、女士捐建医院（含门诊、住院部和制剂楼等）共24幢，面积45166M<sup>2</sup>，捐献救护车48辆，病床345张，“B超”5部、X光机3部等现代诊疗设备，共折值人民币1180.31万元。使地、县医院、省梅县卫校及部分乡镇卫生院进一步得到充实、改善、提高。

梅州市红十字会于1987年4月成立后，为支援灾区，恢复生产、稳定生活，与台湾家属加强联系（通信、找亲人等），得到群众的信赖和好评。

近百年来，尤其建国后，梅县地区医药卫生界人才辈出，高手荟萃。已故的徐华清、古



鸿烈、钟惠澜、吴桓兴、陈映垣、刘竹林、刁斗衡、冯子良、曾志民、张伯瑶（女）、陈超桂、陈一鸣等和一大批健在的医药界的先模人物，在振兴中医，继承发扬祖国医学、引进拓展现代医学，造就培育中西医药人才方面；在救死扶伤，防治常见病多发病，完成计划生育任务等方面，都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卓越贡献。

据1987年统计，梅县地区国家开办的医疗卫生事业机构共有551个（含厂矿企业医疗单位）其中包括19间综合医院、7间中医医院、1间精神病医院、1间工人疗养院、7间妇幼保健院（所）、9间专科防治所（站）、374间门诊部（所）、8间卫生防疫站、6间药品检验所、6间麻风村、1间中等医药学校、1间卫生进修学校（兴宁卫校）、3间医疗器械维修站等。乡镇卫生院162间，集体开办联诊所7间、私人开业医生837个，乡村医疗点2991个。梅县地区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开业总人数12836人，中有卫生技术人员10485人（占81.68%），包括主任医师4人、副主任医师134人，主治（主管）医师662人、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1人，主管护师38人。全区病床6603张，平均每千人有1.6张（床），2.5个卫技人员（含医师0.5人）。全区94%的乡镇设立医疗点，农村医生999人，卫生员1816人，接生员3185人。

伴随城乡人民生活的普遍改善，卫生保健工作的不断加强，因而人民寿命逐步延长。人口死亡率从建国初期9.47%下降至1988年5.01%。人均寿命由建国初期的35岁提高到现在71岁。据梅县统计，1964年80岁上的老人2842人，1980年增至5216人（中有百岁寿星6位）。至1988年末统计，梅州市共有百岁寿星21位。

回顾历史，展望未来，梅县地区卫生事业必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而发展；广大医药卫生界人员从政治素质与技术素质的提高和思想品德的修养，都将随着社会发展、时代潮流不断前进。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新召唤，朝着“人人健康、长寿、幸福”的宏伟目标，为谱写更加壮丽的历史诗篇，创造更加辉煌的卫生业绩而不懈努力！